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简称: 温泉镇体总)。

第二条 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是环翠区温泉镇群众性的自愿结成的体育团体，由爱好体育的人士组成，是环翠区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本会依法享有和履行独立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团结全镇体育工作者和一切热心支持、关心体育事业的各界人士，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努力发展温泉镇的体育事业，普及体育知识，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为不断提高运动水平，为加快建设体育强镇，促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祖国统一与增进各国人民的友谊服务。

第四条 本会按照我国发展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在环翠区体育局和上级体育总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环翠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的业务范围是：温泉镇

（一）宣传和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推进体育改革，为政府决策服务。

（二）承办或联合举办各项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指导和协商辖内村、社区级体育总会和各单项协会举办体育竞赛和其他体育活动，提高各项运动技术水平和裁判工作水平。

（三）对体育运动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提出建议。指导各村、社区协会开展和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的科学研究，提供各种体育咨询服务，促进体育科学化、产业化。

（四）加强与全镇各体育组织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全镇群众性体育组织、基层体育协会开展工作。

（五）通过体育活动，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遵守纪律等优良品德作风。

（六）争取社会各界对体育活动和体育队伍、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与赞助。

（七）加强与各地体育组织的联系，积极开展与各地体育组织、体育人士的交流活动，并对全镇体育类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一）单位会员：根据《体育法》的有关要求，下列群众体育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经申请批准后，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1）全镇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2）全镇村、社区级体育总会。

单位会员实行单位代表制，由单位推荐或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而失去代表性的，由其原单位另行推选接替人员。

（二）个人会员：凡为我镇级各体育协会理事会成员和已经加入本镇体育总会的企事业单位的理事会成员，承认本章程，均为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的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可吸收体育界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行业中关心支持体育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参加，不实行替换原则。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一）承认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开展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活动；

（四）普及体育知识，努力提高运动水平；

（五）承办上级及本会安排的竞赛训练、体育比赛等任务；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会员如果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构为环翠区温泉镇体育总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 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

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